

如皋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1. 一时冲动居高“凌”下，高空抛物受到刑罚

【基本案情】

王某酒后因家庭琐事与家人发生口角，为发泄情绪，从其15楼家中将陶瓷碗盘、铁锅、抱枕等物品抛下，造成楼下停放的车辆损坏。案发后，王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情节严重，构成高空抛物罪。综合考量其坦白、认罪认罚、赔偿损失并取得谅解等情节，对王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六千元。

【典型意义】

高空抛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关乎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即使是一只空易拉罐从15楼抛下，也可砸破人的头骨。王某从15楼将铁锅、碗盘等物品扔下，正值小区内多人下班回家或外出散步，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法院依法判决高空抛物者承担刑事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对于有效防范和遏制高空抛物、树立文明行为规则、形成良好社会风尚具有积极意义。

2. 未与外卖骑手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综合认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基本案情】

2022年9月，外卖骑手薛某送外卖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后申请工伤认定。某网络信息公司认为，其未与薛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薛某的工资由某科技公司发放，工作由外卖APP系统安排，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薛某申请仲裁但未予支持，遂诉至法院。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薛某入职时向某网络信息公司的地区站长报名，按其要求提供身份证件、注册外卖APP，参加该公司召开的日常例会和业务培训，薛某的工作服装统一由站长发放，且薛某在外卖APP的上线时间、配送区域均受限制与要求，请假也说明理由并提前办理手续，因此，薛某实际上接受该公司的管理，所提供的劳动系该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最终认定，薛某与该公司之间构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典型意义】

如今，外卖骑手这一新兴行业的发展已日趋成熟，就业灵活性强的特性虽然有利于拓宽就业渠道，但亦给劳动关系的认定带来挑战。人民法院围绕劳动关系的法律构成要件，综合考虑劳动关系认定的人身依附性、经济从属性，准确定义外卖骑手与实际用人单位之间的事实劳动关系，否定用人单位通过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以其他公司名义发放工资规避用工风险的行为，有力维护新业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3.“买低评高”构成虚假出资，股东应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王某、周某、高某共同成立某建筑劳务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后该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某出租公司款项，经诉讼，执行发现其没有可供偿债的财产。某出租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三人履行出资义务，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王某等三人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以评估价1000万元的专利权完成出资，已履行出资义务。

如皋法院经审理发现，王某等三人在明知某建筑劳务公司有巨额债务的情况下，通过中介以2.8万元购买某项市场评估价1000万元的与该公司经营范围无关的专利权，试图以极低的对价完成出资，故不能认定已完成出资义务，判决王某等三人在各自出资范围内就所欠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虽进一步扩大了非货币财产的出资类型，但也继续强调禁止高估、低估作价的行为。本案属于典型的股东利用专利权进行虚假出资的情形。本案的判决对出资人利用非货币财产“买低评高”虚假验资的行为进行否定，保障了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警醒出资人应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诚信经营者。

4.“执破融合”高效衔接，快速全额兑现人工工资

【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因经营不善，难以偿还借款，银行起诉后，法院判决其立即偿还借款及利息。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经调查发现，该公司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其中，拖欠58名职工工资360余万元。结合执行程序中掌控财产价值评估结果，如皋法院经过研判，确认该公司

已资不抵债，如果按照执行程序中债权分配顺位依次分配执行款，58名企业职工的工资，社保很可能落空。

由于该公司无挽救价值，据此，如皋法院确定了以“执破融合，以执助破”，协力推进企业快速出清的办案思路。一方面，充分发挥执行程序强制性、效率高的优势，将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原材料等一并拍卖，成交5000余万元。另一方面，发挥破产程序优先保障企业职工权益、彻底化解各类利害关系人利益冲突的优势，立即对该公司启动“执转破”程序，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分配破产财产。最终，6个月内，58名职工工资获得100%清偿。

【典型意义】

“财产接管难，处置周期慢，财产贬值大”是破产程序的痛点，而执行程序在这些方面具有优势。本案中，人民法院充分运用“执破融合”机制，依托府院联动，积极对接园区内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和有意向落户的企业，成功拍卖被执行企业的土地、厂房、设备等主要资产，有效缩减了企业破产的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提高了债权清偿效率和清偿比例。此外，利用破产程序优先清偿职工工资的优势，充分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债权公平受偿、实质解决纠纷的有机统一。

5. 追踪执行，见证“善”与“信”的传递

【基本案情】

多年前，洪某承接吕某的装修工程，被吕某拖欠而欠下60余万元。后洪某突发疾病去世，其母亲从慧玉坚守诚信，十多年起早贪黑靠打零工替亡子还清债务，被评为“中国好人”。对于吕某“消失”且无可执行财产，如皋法院执行干警锲而不舍跟进，在综合治理执行联动机制的助力下，2024年8月下旬，吕某行踪轨迹被发现，执行干警迅速将其传唤并司法拘留。其间，在执行干警的批评教育下，从慧玉多年辛苦还债的诚信行为给了吕某深深的触动。拘留期满，他主动找到法官，表示愿意还款。2024年10月18日，吕某将筹集的4万多元送到从慧玉手中，剩余欠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典型意义】

诚信是社会道德的底线。如皋法院依托综合治理执行联动机制，锲而不舍跟踪执行，让一桩延宕多年的执行案件得以重现生机。案件办理过程中，执行干警的法治教育、耐心劝导以及“中国好人”从慧玉榜样力量的感召，促使吕某主动履行，不仅是对以往失信行为的补救，更是内心诚信的回归。每个公民都应以实际行动践行诚信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同弘扬向善向上的社会新风尚。

6. 以牟利为目的，垂钓“爱好者”终“落水”

【基本案情】

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间，杨某明知长江处于禁渔期且禁止在长江水域垂钓，仍在夜间至长江南通段多处禁捕水域垂钓约60次，并销赃用于餐饮经营，非法获利9万余元。其间，杨某2次因在禁渔区捕鱼被行政处罚。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明知长江十年

禁渔，仍实施非法捕捞，渔获物价值数额较大，超越了普通休闲“垂钓”的应有范畴，对长江渔业资源造成严重破坏，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典型意义】

随着“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逐渐成为社会共识。传统破坏性捕捞方式明显减少，但违规垂钓时有发生，以休闲之名，行牟利之实，影响了禁渔管理秩序和水域生态保护恢复效果。本案的审理和判决，明确了以“生产性垂钓”手段实施非法捕捞行为的裁判思路，有效破解了长江违规垂钓查处难、定性难、打击难的问题，为同类案件审理提供了借鉴，有利于引导休闲垂钓合法有序进行，进一步彰显保护长江生态的司法力度。

7. 夫妻闹离婚，闺蜜二人合谋虚构共同债务获刑

【基本案情】

李某与刘某系多年好友。2022年，刘某与丈夫陈某诉讼离婚。其间，为达离婚利益最大化，刘某分三次向李某转账、出具借条并在之后通过指定亲友收款的方式虚增夫妻共同债务12万元。2024年1月，刘某为李某草拟诉状、邮寄立案材料、安排住宿，进行虚假诉讼。2024年5月，该案庭审中，法官在核查李某与刘某微信聊天记录中发现，双方存在恶意串通、虚构民间借贷事实的行为，判决驳回李某诉讼请求，对李某及刘某依法司法拘留，并将二人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4年11月12日，如皋法院认定刘某、李某构成虚假诉讼罪，分别依法判处拘役六个月、四个月。

【典型意义】

民事诉讼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的重要途径，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本案中，刘某和李某为了谋取不当利益，共谋后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不仅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还严重妨害司法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最终被刑事处罚。本案警示社会公众，维护自身权益、为亲友提供帮助应当依法进行，切不可自作聪明，因“闺蜜情”“讲义气”而挑战司法权威。

8. 聚餐饮酒后发生交通事故，过错共饮人担责

【基本案情】

某日晚，曹某与朱某等5人同桌聚餐饮酒。聚餐结束后，曹某驾驶朱某所有的电动二轮车回家，在行驶途中发生单方事故，送医后于次日死亡。公安部门认定曹某承担该事故全部责任。曹某近亲属与其余聚餐者就曹某死亡赔偿事宜达成调解协议，故起诉朱某，要求赔偿损失10万元。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将其电动二轮车交给曹某，对曹某酒后驾驶的危险性预见不足，未能尽到谨慎防范义务，故朱某对曹某死亡结果存在一定过错。综合考虑各方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判令朱某赔偿曹某近亲属3万元。曹某近亲属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维持原判。

中院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聚会饮酒非法律禁止行为，饮酒本身不产生法律后果，但因共饮行为产生附随义务，包括提醒、劝告、照顾、护送等控制或避免危险行为发生的注意义务。如共饮者未尽相应义务并导致损害结果出现，则需承担相应侵权责任。该案提醒社会公众在“把酒言欢”的同时，要摒弃劝酒、斗酒陋习，共同营造适量饮酒、酒后相互照顾的文明社交氛围。

9. 婚姻可撤销，亲情不撤销

【基本案情】

2023年1月，鞠某与张某相识并登记结婚。2023年底，因张某孕期用药，鞠某获知张某已有8年精神分裂症病史。鞠某自感被欺骗，遂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关系、返还彩礼，并判令婚生子随张某共同生活。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未在婚姻登记前如实告知其患有精神分裂症，属于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符合可撤销婚姻的法定情形，依法予以支持。同时，围绕子女抚养等诉求组织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鞠某抚养婚生子并放弃其他诉求，张某之父代为补贴抚养费6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看似是撤销婚姻纠纷，实则是集未成年子女权益、无过错方权益、妇女权益保护相互交织的案件。法院依法撤销婚姻关系，保障了婚姻当事人知情权，有利于倡导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的夫妻关系。同时，以调解方式柔性化解抚养纠纷，撤销婚姻但不撤销父母对孩子的亲情，实现对未成年子女的最优保护，彰显了司法温度，弘扬了和谐、文明、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央视专题报道该案。

10. 婚宴宾客食物中毒，判令酒店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周某在某酒店举办婚宴，当晚，就餐人员陆续出现腹痛、腹泻、呕吐等症状。经调查，是婚宴餐饮引发的食源性疾病。周某遂诉至法院。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该酒店提供的菜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承担退还餐费并支付惩罚性赔偿的法律责任，故支持周某诉讼请求，判决该酒店返还餐费并支付赔偿金。

【典型意义】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202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对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规定了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本案中，涉案酒店未尽到保障食品安全的义务，法院依法判决酒店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为广大餐饮经营者敲响警钟，食品安全无小事，必须严把卫生关口，“舌尖上的安全”不容侵犯。

全国文明城市
如皋欢迎您